9/28/2020 文书全文

国某某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02

浏览: 14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鲁02刑终341号

原公诉机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国某某,男,汉族,1961年12月19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初中文化,原系青岛国良家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户籍地青岛市市南区,住所地青岛市李沧区。2018年6月3日因寻衅滋事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3月26日因故意损毁财物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七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青岛市第一看守所。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审理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国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19)鲁0213刑初57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国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国某某因其居住的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925号房屋 拆迁纠纷问题,于2019年2月至7月先后十六次越级至北京信访。期间,为了制造 影响,国某某在国家信访局门口拍摄带有煽动性和辱骂性言语的视频三段,并将 上述视频发布于多个微信群。后被告人国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110接出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笔录,租赁协议书、拆迁协议,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青岛市李沧区信访局发给虎山路街道《关于交办国某某越级进京上访的函》、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青岛市信访局驻北京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网上信访"事项呈报单、受理告知书、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人倪某、张某、纪某、孙某、王某等的证言,视听资料,被告人国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国某某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 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 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 9/28/2020 文书全文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国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上诉人国某某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其无罪。

经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国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国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关于上诉人国某某所提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其无罪的上诉理由,经查,2019年2月至7月,被告人国某某多次越级至北京上访。期间,其为发泄情绪,无事生非,在国家信访局门口拍摄多段带有煽动性和辱骂政府言语的视频,并转发至多个微信群进行网络传播,引发网络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该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该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丛目新审判员张晓昆审判员王TO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瞿金格书记员赵媛媛